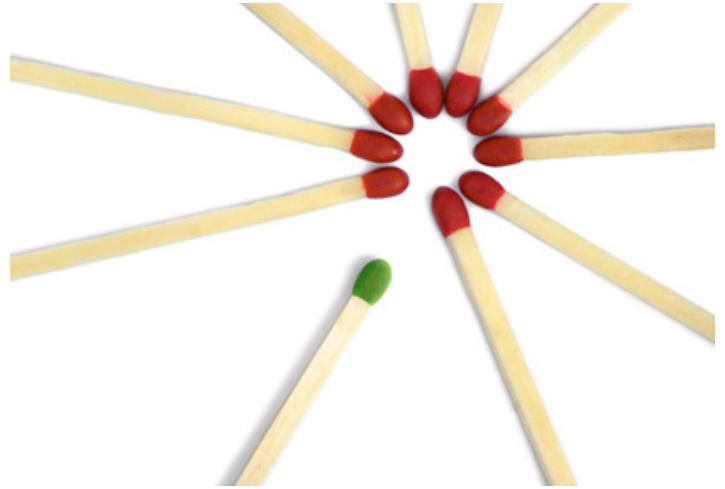


会计聚焦

IASB 收入确认项目进入倒数阶段



经过多年的讨论、多轮圆桌会议，以及广泛咨询，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联合开展的收入确认项目终于在有望在 2013 年内完成。

IASB 和 FASB 现正制定的适用于所有行业及能产生收入的全部交易类型的收入确认准则将会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现行准则和解释公告，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3 号--客户忠诚度计划》、《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5 号--房地产建造合同》及《解释公告第 31 号—涉及广告服务的易货交易》等。制定中的准则将统一各行业收入确认的标准，其将会影响现行准则下收入确认的各个方面。

IASB 于 2008 年 12 月发布了讨论文件《有关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确认的初步意见》，并于 2010 年 6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2010/6《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基于大量的反馈意见及避免准则出台后产生的不可预见后果，IASB 于 2011 年 11 月发布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 ED/2011/6《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重新征询公众意见。

IASB 和 FASB 于 2012 年 5 月讨论了收到的对 ED/2011/6 的反馈意见，并于 2012 年 7 月再度开始进行审议，其目标是在 2013 年上半年完成该项目。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www.iasplus.com

中文：www.casplus.com



2010



2011



2013



2010年6月

征求意见稿
(ED/2010/6)

2011年11月

重新征求意见稿
(ED/2011/6)

2012年3月

公众意见
征询期结束

2013年上半年

预期发出
新的IFRS

概述

与 ED/2010/6 的建议相比，ED/2011/6 的核心收入确认模型（即在确认和计量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时，主体应采取的五个步骤）及范围并未作出变更。但是，IASB 修订了有关如何应用该核心原则的各项建议。

应用核心原则的主要步骤：



在就收入确认建议重新征询公众意见时，IASB 和 FASB 着重关注建议的可理解性、明晰性、可操作性、各段落之间的相互影响、及措辞。IASB 和 FASB 特别就修订后的要求涉及的下述 6 个领域征询公众意见：

1. 确定与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履约义务何时被视为在一段时间内履行；
2. 将客户信用风险的影响作为单独的单列项目在收入项下列示；
3. 将迄今为止已确认收入的累计金额限定为主体能够合理肯定有权获得的金额；
4. 针对主体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且在合同开始时预计将在超过 1 年期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用亏损性测试；
5. 要求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提供有关收入的披露；以及
6. 确定何时终止确认并非主体一般经营活动产出的已转让的非金融资产。

下文汇总了 IASB 和 FASB 在重新审议 ED/2011/6 过程中作出的意向性决定（因此没有包含 ED/2011/6 的所有内容）。

针对分销商和转销商安排的合同合并

IASB 和 FASB 讨论了 ED/2011/6 中的建议在分销网络中产生的安排的应用。在该等安排中，主体（例如制造商）可能会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可能是中间商，例如经销商或零售商）。制造商还可能承诺以其他商品或服务作为销售激励措施，以促进已成为中间商存货一部分的此类产品的销售。

如果承诺将商品或服务转让作为销售激励措施而已在合同中明确或已如在 ED/2011/6 第 24 段所述的情况下表明，则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该等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应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进行核算。但是，如果该承诺是在将对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中间商之后作出，则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该承诺并非履约义务。

合同的修改

IASB 和 FASB 考虑了对 ED/2011/6 第 18-22 段建议的合同修改规定作出改进和澄清的可能性。

IASB 和 FASB 讨论了有关合同修改的建议对合同索赔的应用（即，所涉及合同执行范围和价格的变动未获批准或存在争议的修改）。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主体应按 ED/2011/6 中对合同修改的规定对合同索赔进行会计处理，而不应为明确提及合同索赔的核算而修订 ED/2011/6 中关于合同修改的建议。IASB 和 FASB 同时意向性地决定在收入确认准则终稿中包含一项示例，以澄清合同的修改（包括合同索赔）将在合同修改使合同各方产生可执行权利和义务时或更改合同各方的可执行权利和义务时视为获得“批准”。与有关识别合同的建议相一致，合同的修改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获得批准、或者惯常的商业实务也可以表明已获得有关批准。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删除 ED/2011/6 中的第 20 段，以便在合同修改后的剩余商品或服务可明确区分的情况下，消除仅导致交易价格变动的合同修改与同时导致合同执行范围和交易价格变动的合同修改之间的会计处理差异。因此，主体可采用相同的基础来核算仅影响交易价格的修改以及导致合同执行范围变更的合同修改（即，根据 ED/2011/6 第 22 段进行核算）。

IASB 和 FASB 同时意向性地决定澄清，对于属于 ED/2011/6 第 22(a)段范围的合同修改，可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应为“.....已向客户收取但尚未确认为收入的对价金额，加上客户已承诺支付但尚未确认为收入的任何剩余对价金额”。

最后，IASB 和 FASB 讨论了属于 ED/2011/6 第 22(a)段范围的合同修改（即，分摊至部分或全部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包含可变对价的情况）。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澄清主体应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此类合同修改，除非交易价格的变动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如果对价的可变部分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可变对价的任何变动均应根据 ED/2011/6 第 77-80 段在累计追补的基础上进行核算。类似的方法将适用于之前受到限制的收入的会计处理。

货币的时间价值

若合同包含重要融资成分，须针对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调整承诺的对价金额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同意认可 ED/2011/6 中的建议，即若合同包含重要融资成分，则须针对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调整承诺的对价金额。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澄清 ED/2011/6 第 59 段中关于确定一项合同是否包含重要融资成分指标的运用。

IASB 和 FASB 同时意向性地决定保留为方便实务的操作而作出的建议，即如果

履约和付款之间的时间间隔小于或等于 1 年，则不要求就货币的时间价值调整收入的确认金额。IASB 和 FASB 还意向性地建议作出澄清：对于存续期超过 1 年的合同，如果履约和针对该履约的付款之间的时间间隔小于或等于 1 年，则该方便实务的操作也同时适用。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澄清，如果客户可自行决定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时间，主体不应针对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调整预付款。

最后，IASB 和 FASB 澄清，有关建议并不禁止主体将针对包含具有重要影响融资成分的合同所确认的利息收益作为收入列报。

识别单独的履约义务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

1. 澄清识别单独履约义务的基本原则；
2. 保留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的概念，并据以确定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是否应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核算；
3. 通过澄清 ED/2011/6 第 28 段建议的标准并以若干指标取代第 29 段建议的标准，完善第 28 段和 29 段建议的关于商品或服务是否可予明确区分的评估；以及
4. 删除 ED/2011/6 第 30 段针对同时交付的商品或服务的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即，如果两项或多项商品或服务采用相同的模式向客户进行转让，允许主体将该等商品或服务作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核算），并包括一项针对连续交付商品或服务的合同下履约义务何时可予明确区分的转让模式指标。

为完善 ED/2011/6（第 28 段和 29 段）中可明确区分的概念，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仅当同时符合下述两项标准时，主体才应将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或一组商品或服务）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核算：

1. 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可予明确区分，因为客户能够从单独使用该商品或服务、或将其与客户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该标准基于 ED/2011/6 第 28(b)段制定）；以及
2. 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就合同而言可予明确区分，因为该商品或服务并未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相互之间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需作出澄清的是，某些单独而言可明确区分的项目（如，建筑材料、劳动力等）在合同（如，建造合同）中可能丧失其可明确区分的性质，因此，第二个标准将凌驾于第一个标准之上。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同意，在评估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就合同而言是否可予明确区分时，应考虑下列指标：

1. 主体无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服务（或一组商品或服务）整合为客户所约定的一组商品或服务（即，主体并未利用该商品或服务作为投入以产出合同列明的项目）；
2. 客户能否购买该商品或服务的能力不会显著影响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3. 该商品或服务不会导致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出重大修改或定制；
4. 该商品或服务并非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合同所承诺的、连续交付的一系列商品或服务的组成部分：
 - (a) 向客户转让此类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第 35 段）；以及
 - (b) 主体采用同一种方法计量此类商品或服务的进度以反映向客户进行的转让。。

捆绑安排

对于捆绑安排，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保留 ED/2011/6 中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可明确区分的履约义务的建议

IASB 和 FASB 讨论了建议的收入确认模型对捆绑安排的应用。在捆绑安排中，主体承诺向客户转让服务及与提供该等服务相关的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例如，移动通信行业和卫星电视行业中的安排）。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保留 ED/2011/6 中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可明确区分的履约义务的建议。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作出澄清，有关建议可应用于具有相似特征的一组合同或履约义务，前提是主体预期与分别针对单项合同或履约义务应用有关建议相比，该做法不会导致显著不同的结果（如 ED/2011/6 第 6 段所述）。

许可证

IASB 和 FASB 讨论了就包含许可证或使用权转让承诺的合同提供更完善的应用指南，以明确主体应如何识别此类合同中的单独履约义务，及如何确定因向客户转移了控制而履行该等履约义务的情况。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某项许可证安排代表转让一项权利的承诺（即，在某一时刻向客户进行转让），而其他许可证安排则代表授予对主体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的承诺（即，在一段时期内向客户转让利益）。为确定控制如何进行转移，主体应当评估许可证内含的承诺的性质。

为确定与许可证相关的承诺的性质，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以下特征可能表明主体出售了一项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权利”：

1. 向客户转让的权利代表主体知识产权的产出（与有形商品相似）。
2. 主体可以很容易地复制该许可证，而使其知识产权的价值不受影响或仅受较小的影响。
3. 客户可确定如何及何时使用该权利（即，当资产相关利益可被消耗之时），且客户在无需主体履行任何进一步义务的情况下便能够消耗该等利益。

在缺乏上述特征的情况下，如果客户仅获取一部分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且该部分与其余知识产权密切相关，则许可证代表一项“授予”对主体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的承诺。

确定与许可证相关的承诺的性质后，许可证的销售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须按照总体收入确认模型予以确认。因此，主体应当：

1. 识别是否存在除许可证以外的任何单独履约义务，并确定许可证是否可与该等其他履约义务明确区分开来；
2. 评估该等单独的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转让予客户，还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
3. 评估已确认收入的累计金额是否受到限制。

可收回性

客户应收款的任何初始或后续减值均应作为一项费用在综合收益表内以显著方式列报……收入确认不应取决于与客户信用风险相关的明确可收回性门槛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客户应收款的任何初始或后续减值均应作为一项费用在综合收益表内以显著方式列报。该意向性决定对 ED/2011/6 作出了修改，原建议要求此类减值损失均应在收入项下列示，除非该等损失与包含重要融资成分的合同相关。IASB 和 FASB 亦重申了 ED/2011/6 中的以下建议：即，收入确认不应取决于与客户信用风险相关的明确可收回性门槛。因此，为与 ED/2011/6 保持一致，收入应在主体有权获得对价金额之时予以计量。

IASB 和 FASB 同时讨论了何时应就无追索权的卖方融资合同确认一项收入。双方意向性地决定就此提供额外的应用指南，以明确如何根据客户履行合同义务的承诺确定是否存在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交易价格的分摊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保留 ED/2011/6 中的以下建议：在存在可变履约义务的情况下，应使用余值法估计一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IASB 和 FASB 澄清，余值法亦可用于合同中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具有高度可变或不确定的单独售价的情况，前提是合同中至少有一项其他商品或服务具有并非高度可变或不确定的单独售价。当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具有高度可变或不确定的单独售价时，主体在估计单独售价时，可以先应用余值法估计一组已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总额，然后使用另一种方法估计各项单独履约义务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所使用的另一种估计方法应能够反映主体因履行各项履约义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

IASB 和 FASB 同时对一项安排中的折扣和或有对价的分摊进行了讨论。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何时应将安排中的折扣和或有对价分摊至特定的履约义务（即，ED/2011/6 第 75-76 段）。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保留 ED/2011/6 中的建议，但同时作出澄清，在应用余值法估计任何其他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之前，应首先根据 ED/2011/6 第 75 段和 76 段的要求对折扣和或有对价进行分摊。

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对 ED/2011/6 第 35 段建议的标准（即，关于确定主体是否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从而应随时间的推移确认收入）作如下改进：

1. 保留第 35(a)段建议的标准，即考虑主体的履约在资产被创造或改良的过程中是否创造或改良了客户所控制的资产；
2. 将第 35(b)(i)段建议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利益”标准与第 35(b)(ii)建议的“另一主体无需实质上重新执行”标准合并为一项适用于“纯服务”合同的单独标准；
3. 将第 35(b)段的“不可用于其他用途”标准与第 35(b)(iii)段的“有权就迄今为止已执行的工作获得付款”标准合并为一项单独标准，以使两项标准保持更紧密的联系。IASB 和 FASB 同时意向性地决定，对“其他用途”标准和“有权就迄今为止已执行的工作获得付款”标准作如下澄清：

(a) 获得付款的权利：

- i. 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安排并未表明主体是否有权就迄今为止已执行的工作获得付款。
- ii. 获得付款的权利应当是可执行的，且在评估该权利的可执行性时，主体应考虑合同条款及可能凌驾于此类合同条款之上的法

规或法律先例。

(b) “合理的利润率”应为以下任一项：

- i. 根据合同获得的预期利润率的合理比例；或
- ii. 主体针对类似合同的资本成本的合理回报率（如果合同特定利润率高于主体通常就类似合同所产生的回报率）；及
- iii. 主体应当评估在整个合同期内，其是否有权获得至少可就迄今为止已执行的工作提供补偿的金额。

(c) 对其他用途的评估：

- i. 合同中存在的约定限制条款必须具有实质性原因；
- ii. 若将资产转移至另一方将使主体面临重大经济损失（例如发生重大返工成本或因出售该资产而遭受重大损失），则可能存在实际限制；
- iii. 对其他用途的评估应在合同开始时执行，且主体应考虑其在生产过程中向另一客户转移已部分完工的资产的能力。

IASB 和 FASB 讨论了计量随时间推移履行的履约义务完工进度的“产出单位法”或“交付单位法”的使用。IASB 和 FASB 确认了其先前作出的意向性决定，即诸如产出单位法或交付单位法的投入法可能是计量完工进度的适当方法。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将针对主体履行一项履约义务时，此类方法何时能够提供主体履约的合理近似值作出澄清。IASB 和 FASB 指出：

- 如果在报告期末，任何进展中工作的价值并不重要，则“产出单位法”可提供主体履约的合理近似值。
-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交付单位法”可提供主体履约的合理近似值：
 - 在报告期末，任何进展中工作的价值并不重要；以及
 - 在报告期末，任何已产出但尚未交付给客户的单位的价值并不重要。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同意，通过明确对 ED/2011/6 第 46 段所建议的投入法（针对未安装设备）作出的调整旨在确保投入法能够符合 ED/2011/6 第 38 段规定的计量进度目标（即，反映主体的履约），来对 ED/2011/6 第 46 段的适用范围和应用作出澄清。

IASB 和 FASB 讨论了 ED/2011/6 第 45 段建议的针对废料和无效产能的会计处理。IASB 和 FASB 的意向性决定强调，如果使用投入法（例如，已发生的成本）计量进度，若部分已发生的成本（例如，废料）未对合同的进度作出贡献，则主体需要对该计量作出调整。。

对确认可变对价的限制

如果主体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是可变的，则主体应当评价是否需要对其已确认收入的累计金额作出限制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与 ED/2011/6 中的建议相一致），如果主体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是可变的，则主体应当评价是否需要对其已确认收入的累计金额作出限制。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同意澄清，该限制适用于含有可变价格的合同、以及就主体在履行相关履约义务后是否有权获得对价存在不确定性的固定价格合同。ED/2011/6 中包含的关于何时适用上述限制的指标（即，ED/2011/6 第 82 段）将被保留，但需稍作改进和澄清。

IASB 和 FASB 同时意向性地决定，对限制何时确认可变对价产生的收入的目标作出澄清。主体应当在履约义务被履行时确认收入，所确认的金额应以主体“高度肯定”在未来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为限。主体针对相似类型的履约义务的经验可协助其对发生重大收入转回的可能性进行评估。但是，主体可能必须考虑与不确定的未来事件所导致的收入转回风险、以及发生该不确定事件时转回的程度相关的所有事实和情况。IASB 和 FASB 未能就确认收入所需的置信度（Level of confidence）达成一致意见，但 IASB 和 FASB 认为主体针对可变对价确认收入时需要有相对较高的置信度。

IASB 和 FASB 同时意向性地决定将该限制应用至交易价格的计量（即，将该限制移至建议的收入模型中的步骤 3，而非 ED/2011/6 所建议的步骤 5）。因此，可变对价产生的收入将通过交易价格的确定加以限制，而非作为一项对分摊交易价格后已确认金额的单独限制。IASB 和 FASB 预期该限制在模型步骤中的位置并不会影响已确认收入的金額和时间。然而，IASB 和 FASB 已要求工作人员考虑这一变更可能导致的任何未预期的后果。。

对确认可变对价的限制 — 许可证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取消 ED/2011/6 中的特定例外情况（该例外情况规定，如果付款额会根据客户的后续销售而发生变化，则源自知识产权许可证的收入须受到限制）（即，ED/2011/6 第 85 段）。因此，所有知识产权许可证均将遵循 ED/2011/6 第 81-83 段中对已确认收入作出限制的一般原则（根据 IASB 和 FASB 2012 年 11 月的意向性决定而作出的修订）。

IASB 和 FASB 同时讨论了为在对价不确定的情况下应用“对合同的限制”，须对表明主体经验（或其他证据）无法预测主体将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的指标作出澄清（即，ED/2011/6 第 82 段）。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对 ED/2011/6 第 82 段中的指标作出修正（该等指标阐述了可能要求主体对已确认收入的累计金额作出限制的、不受主体影响的某些因素），以包括第三方（包括主体的客户）的行动。IASB 和 FASB 同时意向性地决定在准则终稿中澄清，如果主体采用 ED/2011/6 第 81-83 段中对收入作出限制的一般原则（根据 IASB 和 FASB 2012 年 11 月的意向性决定而作出的修订），并且主体必须基于其对预计有权

获得的对价金额的估计来确认收入的最低金额，则在某些情况下，该最低金额可以为零。

源自客户合同中亏损性义务的损失

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属于新收入准则适用范围的与客户订立的亏损性合同无需执行亏损性测试。因此，IASB 意向性地决定，《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 中针对亏损性合同的要求应适用于属于收入准则范围的所有客户合同。FASB 意向性地决定保留有关确认客户合同损失的现行指引（包括副主题 605-35《收入确认：建造类合同和生产类合同》中有关建造类合同和生产类合同的指引）。FASB 同时表示，其将考虑是否就此拆分出另一个项目以制定针对亏损性合同的新指引。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暂不修订现行的亏损性模型。

合同取得成本

IASB 和 FASB 讨论了合同取得成本的会计处理。IASB 和 FASB 意向性地决定保留 ED/2011/6 中的建议，其规定若合同取得成本是增量成本且主体预计此类成本可予收回，则该合同取得成本应予以资本化。增量成本为可直接归属于取得合同的、若未取得合同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IASB 和 FASB 同时意向性地决定保留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即对于存续期小于等于 1 年的合同，允许将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当期损益，而不是资本化。

下一步

IASB 和 FASB 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内继续进行重新审议。准则终稿的生效日期将在重新审议结束后确定。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重庆国贸中心13楼10-12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
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 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 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1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早在 1917 年, 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 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 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 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